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由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全资项目公司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对价按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值为 4,700 万元的 100%进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股权转让，经《审计报告》确认的负债金额为 26,625.91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31,325.91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淳化中略风电项目股权的议案》。

同意由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股权对价按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值为 951.35 万元的 70%进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股权转让，债务暂估金额为 67,635 万元，上述债务总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交易金额合计 68,300.9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三点。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5）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陕西淳化 80MW 风电项目 70%股权和神木顺利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元威宁”）和其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陕西淳化 80MW 风电项目交易背景

2020 年 5 月，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下称“长高新能源”）与金元威宁、浙江中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中略”）以及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淳化中略”）共同签署《陕西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并购（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由金元威宁收购浙江中略持有的淳化中略 70%股权，长高新能源收购淳化中略 30%股权。在项目全容量投产满一年后及满足约定条件后，长高新能源可将持有淳化中略 30%的股权转让，金元威宁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在由淳化中略开发的陕西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获得相关部门证照、支付凭证和其他文件等合作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述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二、交易概述

（一）陕西淳化 80MW 风电项目交易概述

（1）金元威宁与浙江中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正式签署了《陕西省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 70%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陕西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并购（合作开发）协议>及<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金元威宁受让浙江中略持有的淳化中略 70%的股权，股权对价按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值为 951.35 万元的 70%进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股权转让，债务暂估金额为 67,635 万元，上述债务总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交易金额合计 68,300.95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浙江中略将配合金元威宁完成对淳化中略和风电项目控制权的转移。

（二）神木顺利 40MW 光伏电站项目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邢台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高昇”）与金元威宁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元”）签订《关于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资项目公司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顺利”）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对价按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 254A 号）结论值 4700 万元的 100%进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股权转让，经《审计报告》确认的负债金额为 26,625.91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31,325.91 万元。

（三）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淳化中略风电项目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陕西淳化 80MW 风电项目交易各方介绍

（1）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发松

注册资本：239,382.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日：2014 年 06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草海镇威双大道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火电、光伏、风电、水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垃圾发电、生物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综合能源供应、智能微电网开发建设经营及电力技术研究和开发。）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0.42 亿元	181 亿元
负债总额	89.88 亿元	134 亿元
净资产	30.54 亿元	47 亿元
营业收入	5.89 亿元	9.83 亿元
净利润	1.33 亿元	2.80 亿元

金元威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金元威宁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浙江中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海兵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乐清市乐成街道交通大厦 9B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3）目标公司（淳化中略）

公司名称：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海兵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自：2017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十里塬乡中咀村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销售、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926.71	11,703.16
负债总额	2,959.7	10,741.91
净资产	-32.99	961.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57	-5.76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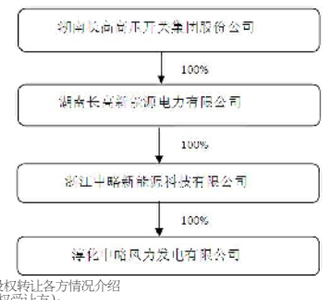

（二）神木顺利股权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剑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

营业期限日：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88 号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二楼 21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41,171	42,998
负债总额	40,246	40,705
净资产	925	2,293
营业收入	500	737
净利润	425	163

公司董事会认为：陕西金元是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陕西金元和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转让方：

名称：邢台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海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日：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长期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丰范镇东坠固村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邢台高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标的公司（神木顺利）

企业名称：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海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

营业期限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惠民路北小区 6 栋 1 单元 501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光热及电能、地热能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集成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木顺利为邢台高昇持股 100%的全资项目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9,865.67	31,532.76
负债总额	25,773.88	26,625.91
净资产	4,091.79	4,906.85
营业收入	3,282.84	2,730.34
净利润	1596.30	315.06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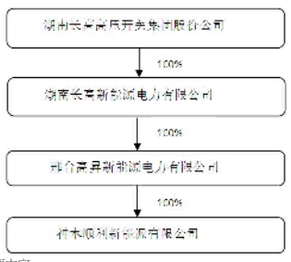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陕西省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 70%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中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淳化中略：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乙方将其持有的淳化中略 70%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淳化中略 70%股权，乙方持有淳化中略 30%股权。

2、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一年以后，按照《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持有的淳化中略 30%股权的转让事宜。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对价暂按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961.25 万元的 70%进行交易，最终交易对价按双方认可且取得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值为准，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4、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36.4375 万元；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在取得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公司证照及公章等；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淳化中略股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

6、期间损益：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项目发电收益归淳化中略所有，待完成股转工商变更后由淳化中略各股东按股比享有。

7、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发生的因员工工伤、职业病产生的后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8、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淳化中略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股权交割后，淳化中略应继续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淳化中略控股股东督促淳化中略履行其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已披露的淳化中略银行贷款在淳化中略交割完成后，继续由淳化中略承接并履行其已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除上述淳化中略银行贷款外的所有已披露债务，在甲乙双方完成对淳化中略增资扩股后 3 个月内清偿达到付款条件的相关债务，增资扩股后 3 个月内未达到付款条件的相关债务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支付。实际负债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中确定的负债金额为准。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出具承诺书对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神木顺利债务支付作出承诺。

9、增资扩股，淳化中略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在淳化中略股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淳化中略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淳化中略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实缴资本 13600 万元，甲方实缴 9520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 8820 万元），占股 70%，乙方实缴 4080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 3780 万元），占股 30%。

10、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11、协议生效：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盖章；2）《合作协议》中所述先决条件均已成就（甲方豁免的除外）；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4）淳化中略股东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二）《<陕西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并购（合作开发）协议>及<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甲方（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中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丁方：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淳化中略）

1、目标项目工程概算动态投资按照 68935 万元控制。其中丙方费用按 67635 万元控制，甲方费用按 400 万元控制，丁方区域维检中心费用按 900 万元控制。

2、丙方控制费用形成的债务暂估金额为 67635 万元，其中债务暂估金额包括股东借款、银行借款、淳化中略签订合同的未付工程款，未包含项目 2021 年 3 月 30 日后丙方垫付的资金成本。上述债务总金额最终以协议各方同时认可的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上述债务的支付时间按股转协议的约定执行。

3、项目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产生的资金成本由丙方承担，包含在丙方控制费用 67635 万元内。项目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后产生的资金成本中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 2.8 亿元贷款利息由项目公司承担，工商银行贷款利息之外的资金成本，按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项目公司按实结算，按月支付给丙方。

4、股转协议第 3.1.1 条中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值为 951.35 万元。股转协议交易标的股权对价确定为 951.35 万元。

5、双方同意，根据股转协议 8.3 条的约定进行增资扩股时，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增资至 13600 万元，按照股比，甲方以现金增资 8820 万元，乙方以债转股增资 3780 万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6、甲方承诺，协调各方加快项目公司融资，并确保项目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融资到位，用以归还项目公司欠款、支付工程款、融资置换。若项目公司需继续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的 2.8 亿元贷款，则解除丙方关联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对该 2.8 亿元贷款的担保，甲方及其关联方应按工商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乙方对淳化中略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三）《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邢台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邢台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神木顺利：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的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对价暂按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4700 万元的 100%进行交易，最终交易对价按取得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值为准。如《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论高于 4700 万元，双方同意，以评估值 4700 万元为准；如《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论低于评估值 4700 万元，乙方同意甲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论值的 100%为准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350 万元；乙方收到股权对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神木顺利股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

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款在取得国家电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扣除消缺预留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神木顺利债务的处理

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木顺利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4166 号）。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完成财务审计负债金额为 26625.91 万元，实际支付负债金额以交割审计报告中确定的负债金额为准。在神木顺利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后由甲方督促神木顺利在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负债清偿。

若逾期三个月未完成全部债务清偿，未完成清偿部分债务滞纳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进行计算，并支付给债权人；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6 个月内未完成全部债务清偿，未完成清偿部分债务滞纳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七进行计算，并支付给债权人。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出具承诺书对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神木顺利债务支付作出承诺。

4、权益分配

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神木顺利权益由神木顺利原股东享有并承担，评估基准日至神木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权益留存神木顺利，由项目公司新股东享有并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建设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促进公司电力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及企业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投资目的和发展战略。长高新能源作为该项目的 EPC 总包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收到淳化中略支付的 EPC 工程款后，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金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2、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涉足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行业，开展电力工程 EPC 总包业务。神木顺利是公司为实施神木顺利 40MW 光伏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并网发电，项目自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投资不以自持为目的。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现金流量，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3、本次两个项目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若成功完成工商变更和收到相关款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和现金流都将带来一定影响。处置神木顺利项目公司 100%股权预计产生亏损 500 万元，亏损主要来自该项目后续的消缺费用，处置淳化项目公司 70%股权预计产生亏损 100 多万元。两个项目的处置预计可使公司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1 亿元，减少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2.8 亿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陕西淳化风电项目转让的其他事项

1、根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生效后，淳化中略和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的控制权将移交给金元威宁。包括淳化中略所有资产、合同及债权债务等。淳化中略应付工程款等债务合计 67,635 万元。淳化中略债务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金元威宁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出具承诺书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债务支付作出承诺。

2、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为保证淳化中略风电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公司和全资项目公司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申请人民币 2.8 亿元项目借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金元威宁应协调各方加快项目公司融资，以归还公司欠款、支付工程款和融资置换。若项目公司需继续使用在该笔项目借款，则应解除公司对该 2.8 亿元贷款的还款责任，金元威宁及其关联方应按工商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中略持有淳化中略 30%股权，淳化中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5、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6、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7、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8、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权出售所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等。

（二）神木顺利 40MW 光伏项目转让其他事项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4166 号），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神木顺利尚需支付各项债务共计 26,625.91 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金元威宁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出具承诺书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债务支付作出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木顺利股权，神木顺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5、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6、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7、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权出售所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等。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陕西省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 70%股权转让协议书》、《<陕西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并购（合作开发）协议>及<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邢台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

3、神木顺利和淳化中略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转让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转让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0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 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政先生、董事姜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政先生因工作需要，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工作发生调任，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政先生、姜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政先生、姜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周政先生、姜勇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将由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周政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重组整合、品牌建设及促进公司改革发展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为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的稳步提升和公司的规范治理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姜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亦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政先生、姜勇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由伟先生、刘云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简历附后），同意提名由伟先生、刘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董事候选人由伟先生

由伟，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购销计划部副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由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刘云先生

刘云，男，1970 年 5 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 年 8 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公关新闻部主管、公关新闻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中粮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